

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檢測汽車組件不符法規的缺陷
編號	108671L2
應用範圍	於汽車維修工場或汽車檢測場所，從業員能夠按照香港道路交通條例相關條文或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指示，檢測汽車組件不符法規的缺陷，在工序完成後填寫有關工作記錄。
級別	2
學分	6（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應具知識(汽車組件不符法規的缺陷) • 明白香港道路交通條例汽車檢測相關條文 • 明白香港道路交通條例汽車檢測工作程序 • 明白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相關汽車檢測指示 • 明白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指示汽車檢測工作程序 2. 應有表現(檢測汽車組件不符法規的缺陷) • 按照香港道路交通條例汽車檢測相關條文或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指示及職安健環要求，安全地檢測汽車組件不符法規的缺陷，例如： ○ 引擎及機械組件 ○ 各類燃料供應系統 ○ 各類引擎管理系統 ○ 各類汽車制動系統 ○ 汽車轉向系統 ○ 汽車懸掛系統 ○ 汽車傳動系統 ○ 電氣系統 ○ 其他相關系統 • 在工序完成後填寫有關工作記錄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 • 能夠以目視、設備和儀器檢測汽車組件不符法規的缺陷；及 • 能夠按照香港道路交通條例汽車檢測相關條文或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指示，在工序完成後填寫有關工作記錄。
備註	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基本汽車機械維修知識。